

(六) 體會愛心的根基是基督的愛

破冰：分享一次你得到超過你原本所期待的經歷。

讀經：以弗所書三章 14-21 節

背景資料

1. “他的靈”（16 節）：是指聖靈。
2. “心裡”的力量（16-17 節）：16 節的“心裡”（或譯“內心”，《和修》）和 17 節的“心裡”原意為“整個內在的自我”或是“裡面的人”。它指人內在不可見的心思、意念、意志、情感等，用來對比於外在可見的五官和肢體。保羅在這裡表達的是 - 藉著聖靈的能力，使我們整個內在的自我剛強起來，這樣便有力量去經歷愛和實踐愛。
3. “神一切所充滿的”（19 節）：希臘文是“神的每個完美”。由於這裡的“充滿、完美”一字與 4:14 “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”的“滿有”的希臘文同字，所以被“神的完美”所充滿，應該與教會所要長成的“基督的完美”有關。

觀察與解釋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的題目）

1. *第 16-17 節，“愛心有根有基”是什麼意思？如何使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？
2. *第 18-19 節，“基督的愛”，是怎樣的愛？信徒如何能明白基督的愛？
3. *第 20 節，什麼是“運行在我們心中的大力”？這裡所講的“超過我們所求所想”是指什麼？這兩者有什麼關係？
4. 第 21 節，神如何“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著榮耀？”（參 16-19 節）

應用問題

1. 我有過藉禱告「使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」的經歷嗎？請分享。
2. 在教會或是在小組裡，我能做什麼和弟兄姐妹一同實踐基督的愛？